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親仁樓 B317

主 席：謝楠楨校長

紀錄：李宜敏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劉介宇總務長、吳淑芳研發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許麗齡所長、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方文熙主任、童寶娟主任、黃馨慧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林清煌主任、王崑龍主任、徐建業主任、童恒新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戒瑾如老師、李亭亭老師、劉玟宜老師、黃宣宜老師、楊瑞珍老師、高美玲老師、邱秀渝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維紋老師、吳桂花老師、林秋芬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陳妙言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
健科學院： 江蔚文老師、黃衍文老師、陳楚杰老師、邱尚志老師、李麗惠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陳建和老師、杜清敏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
人康學院： 段慧瑩老師、張孝筠老師、潘 愷老師、賴世炯老師、郭瑋圻老師、廖翊宏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
通識中心： 文英老師、尤昭良老師、姚彥淇老師、何澍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何美玲女士、余蔓玲女士、田政文先生、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 黃亦綾同學、林好儒同學、林思好同學、謝喬勛同學、羅莉婷同學、陳宜汶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芄同學、劉桂芬同學

請假人員：劉介宇總務長(林柏宏組長代理)、許麗齡所長、張宏哲主任、黃馨慧主任、洪論評主任、徐建業主任(舒方組長代理)、劉玟宜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梁淑媛老師、王采芷老師、林文絹老師、張淑芳老師、吳維紋老師、林秋芬老師、陳妙言老師、邱尚志老師、李明德老師、陳世欣老師、楊長興老師、張孝筠老師、郭瑋圻老師、李佩怡老師、葉明理老師、文英老師、林好儒同學、林思好同學、羅莉婷同學、周匯蓁同學、陳晞芄同學、劉桂芬同學

- 頒獎:**1. 國際木球總會翁明輝理事長，為感謝本校學生於 2016 世界大學國際木球錦標賽中表現亮眼，榮獲佳績，為國爭光，茲頒贈本校感謝獎盃一座。
恭請 國際木球總會 秘書長 翁啟祥先生 頒獎。
2. 指導教練黃俊清老師，平素積極發掘、培育與訓練木球優秀選手，積極參與國際賽事為國爭光，茲頒贈冠軍教練獎盃一座。恭請 國際木球總會 秘書長 翁啟祥先生 頒獎。
請 秘書長、校長與學務長合影留念。
3. 本校運保系四二A李婷芳同學，代表我國參加 2016 年第五屆世界大學木球錦標賽，在 11 個國家參賽者中脫穎而出、技壓群雄，榮獲三金一銅佳績，為校爭光。恭請 校長頒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略)

肆、各處室報告：

伍、上次會議追蹤事項：請見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P9-13】

陸、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有關教育部 107 學年度總量一階作業(增設調整系所)，本校擬提助產系改名案與聽語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業經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已配合內完成報部。
2. 本校 105 年度中英文光碟簡介改版修訂，持續進行後續英譯確認作業，建請於辦理重大參訪或活動時，惠予保存高畫質影音及高畫素相片檔，並感謝各單位配合與協助。
3. 105 年度學術類自評相關作業，請各系所於評鑑專區參考自評指導委員意見等，持續進行改善修訂。
4.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會中決議 106 年 5 月第一週為本校 105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宣導週，請各單位依規劃辦理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活動如下，並請三學院持續於網頁連結公告推廣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訊息。

二、學務處報告：

1. 10/17 台北市衛生局前至學生餐廳進行衛生稽查，多項未符合規定，已多次與廠商溝通並要求改進，10/19 健康中心進行學生餐廳餐飲衛生稽查，有多項缺失未改善，依合約規範進行違約罰款 6000 元(學生餐廳、便利商店)；10/20 違約罰款 3000 元(學生餐廳自助餐)，將持續不定期進行督察作業。
2. 辦理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就業概況調查，截至 10 月 30 日止完成 979 位畢業生調查〈畢業生 1253 人〉，完成調查率 78.13%。學士就業率 85.57%、碩士 93.19%、博士 100%；就業滿意度 96%〈滿意、普通〉
3. 本校 105 年度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率：護理師 90.81%、諮商心理師 33.33%、語言治療師 83.33%、聽力師 50%、助產師：50%。102-104 年參加醫事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參加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情形					
年度	護理師	助產師	諮商心理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102	219	1	8	15	4

103	198	6	11	20	4
104	222	5	8	10	4
總計	639	12	27	45	12

4. 學輔中心依 105 學年學雜費調漲後，規畫加強城區部諮商服務時數，並持續積極規劃撰寫 106 年度教育部各項補助之專案計畫。
5. 為讓校內師生感受 70 週年校慶的氛圍，擬全校總動員相互分工，順利推動各項籌備活動，於 11/30 日召開(70 週年)校慶第一次籌備會會議，並通過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員會組織架構設置，讓各項籌備活動正式啟程。
6. 104 學年度績優導師經核定，獲獎老師分別為護理學院李慈音老師、林季宜老師，健科學院童寶娟老師、李麗惠老師，人康學院潘愷老師、黃傳永老師。以上六位績優導師已於 105 年 10 月 29 日校慶慶祝大會公開表揚，並依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要點於 105 年 12 月 21 日學務會議進行本校優秀導師代表選拔，代表人為林季宜老師，將代表本校薦送參加教育部 106 年度優秀導師評選。

三、總務處報告：

1. 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開標、12 月 8 日評選最優廠商為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2 月 16 日議價決標，廠商已繳交履約保證金及進行文件驗證作業，預計 12 月底前簽約，廠商並須於簽約 1 個月內提送測量、鑽探及工作計畫書送本校審查。另籌建小組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1 日上午召開第 1 次小組會議。
2. 游泳池二樓學生社團辦公室整修工程含增建樓梯部份，典範紓壓理療空間建置及生命轉化中庭工程、科技大樓無障礙電梯改善工程、教學大樓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游泳池薄膜等工程皆已完成驗收，刻正使用中。
3. 體育館外牆整修工程、圖書館外牆整修、親仁樓 7F 研究室整修工程和圖書館地下室教室整修工程 等，已同意驗收，正在辦付款程序。
4. 城區部舊醫療大樓四樓裝修工程正在辦第二次驗收程序，城區部舊醫療大樓耐震補強工程正在施工中。
5. 因城區部舊司令台老舊，已有二處柱位出現龜裂有傾倒之虞，為避免發生危險，經校園規劃委員通過擬將該司令台拆除，所遺空位將新增二個汽車停車位，可稍疏解城區部停車空間不足問題。
6. 原科技大樓地下室學生社團辦公室，因水療中心二樓悅心庭已開放啟用，學生社團辦公室已遷至該處，科技大樓地下室將重新規劃為學生桌球運動教室，提供學生良好運動空間。
7. 體育館將裝設電梯設施，以利身障人士使用該運動空間的便利性，未來將於體育館適當位置裝設電梯以符合無障礙空間要求。
8. 城區部舊九醫療大樓已進行拆除工程，拆除後空間將規劃半場籃球等簡易運動設施，提供城區部師生新的室外活動空間。
9. 105 學年度 11 月兼任教師鐘點費於 11 月 3 日核發；9-11 月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於 11/10 核發。12 月及明(106)年 1 月之專(超支)、兼任鐘點費將於每月初同步發放。

(尤○○代表)

建議本校未來體育館之電梯裝設，其顏色應與體育館主建物顏色協調一致；另施工接縫處之處理宜更細膩精緻，期臻於美觀並兼顧安全性。

(校長指示)

請總務處參酌校務代表之意見，將電梯之外觀設計及施工細節納入採購招標規格之範圍。

四、研發處報告:

1. 近日將與日本佐久大學簽約，推動兩校學生交換計劃與國際實習，以及推動師資合作共同辦理長照相關國際研討會。
2. 本校 105 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辦理精進全英語學位學制班別計畫 3 案，共計 220 萬(國際助產碩士班 80 萬、國際護理碩士班 80 萬、國際護理管理學士班 60 萬)。
3. 106 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徵求送達科技部期限為 106 年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本校系統截止時間為 105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5 時。(12 月 30 日為本校補休日)。
4. 護理系教師參加 105 年度台北市護理師公會與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舉辦之護理創作競賽，共榮獲五件佳作。
5. 本校已於 11 月 10 日至 14 日赴澳門辦理臺灣高等教育展，共計有 88 所台灣大專校院參加，2 天教育展參展澳門學生人數約 2500 名，共計約有 1000 名學生至本校攤位詢問招生資訊，本校最熱門科系前四名依序為:護理系、聽語系、幼保系和生諮系。
6. 本校在推動國際交流的成效受到教育部的重視與肯定，在東南亞國家與超過 50 所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並共同推動國際實習、研修、選送師資進修全英語學位專班、東南亞師資短期專業培訓、學生交換計畫等多項國際合作項目。本校配合南向政策，目前概況如下:
 - (1)教育部國際司期許本校設置臺灣醫護國際教育中心,成為教育部在推動醫護高等教育海外宣傳與交流之聯絡與交流平台,負責協助台灣醫護類大專院校在印尼與東南亞國家開拓招生或國際合作。
 - (2)2016 政府新南向政策的推動，教育部選擇本校為國內 6 所大學之一，擔任教育新南向政策之主導學校，協助帶領國內設置護理健康專業之大學與技職院校拓展與東協 10 國之國際合作關係。12 月 19~22 日校長率領 3 學院院長赴印尼，除與 31 所大學簽訂合作備忘錄與合作協定外，並與印尼回教系統聯盟大學(Muhammadiyah higher Education Council) 簽訂合作備忘錄。該組織對於印尼高等教育、醫療發展、經濟與國家政策發展上掌握極大的影響力與資源。其總會主席允諾將強化所屬 171 所大專院校(40 萬學生)與本校交流，也將其總會網站平台提供給本校進行推廣或宣傳特色課程、教育訓練或相關國際合作活動。
 - (3)2017 年本校除將積極推動東南亞學生來校就讀國際護理碩博士班、國際護理助產碩士班與國際蒙特梭利碩士班外,也將繼續開設具有國際招生特色之國際學位或學分學程如國際醫療資訊碩士專班等，奠定本校成為國際健康產業人才與師資之亞太培育中心 之目標。

五、主計室報告:

本校財務事項報告: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歷年現金收支(短期資金)分析表

	101年度決算	102年度決算	103年度決算	104年度決算	單位：元 101-104差額
年度決算書餘絀情形	15,566,602	5,803,882	- 9,158,271	- 16,048,958	- 31,615,560
加：折舊、折耗及攤銷	84,056,119	85,228,023	90,619,295	95,695,460	11,639,341
加回折舊後等之現金流	99,622,721	91,031,905	81,461,024	79,646,502	- 19,976,219
減：自籌資本門	53,080,272	45,737,151	25,646,068	23,507,955	
每年現金流入	46,542,449	45,294,754	55,814,956	56,138,547	
期末現金餘額(億)	9.37	9.82	10.04	10.78	

註1：104年度較101年度短絀增加3,162萬之原因，1.折舊費用增加1,164萬元

2.人事費用增加3,018萬元

3.而教育部補助及學雜費收入只增加1,747萬元

註2：105年度起因人事及各項支出增加，以預估每年現金餘額約2,000萬元為基準，編列經費門預算

註3：表內數字不含新建教研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興建經費之現金流出

註4：新建教研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預計部分樓層委外經營，預估每年增加3,000萬元現金流入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

	小計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114年	115年	116年	117年	單位：億元
上年度累積現金餘額		10.78	10.78	10.98	11.04	10.42	8.22	5.88	4.58	5.08	5.58	6.08	6.58	7.08	
教學研究大樓自籌款	1.90			0.04	0.20	0.60	0.64	0.42							
第三學生宿舍工程款	5.50		-	0.11	0.61	1.80	1.91	1.07							
本年度現金餘額		-	0.20	0.20	0.20	0.20	0.20	0.20	0.50	0.50	0.50	0.50	0.50	0.50	
本年度累積現金餘額		10.78	10.98	11.04	10.42	8.22	5.88	4.58	5.08	5.58	6.08	6.58	7.08	7.58	
(預計117年供城區部新建大樓使用)									-						
1.教學研究大樓(1樓為商業空間採外包方式管理,2、3樓會議空間)淨現金流入1,000萬元															
2.第三學生宿舍(外包方式1,2樓經營餐廳和商店街及停車場)淨現金流入2,000萬元															
3.以上2新建大樓預計111年完工,112年起每年將增加3千萬元現金流入															
4.假設台大醫院北護分院籌建第2棟新大樓117年完工,本校開始改建城區部															

六、人事室報告:

1. 教育部函以，各大專校院聘任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為主要考量，不宜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為由，即不予聘任是類人員。(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050165799 號函)
2. 教育部函以，各大專校院因應天然災害自行決定停班停課，應依程序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通報，並於通報日起算 3 日內，填寫「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因應天然災害自行停班停課備查表」傳真至 02-23976946。(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15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30234 號函)

七、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105 年度下半年校務基金財務稽核，業於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委由立本台灣會計事務所

辦理，感謝各單位的配合與協助。有關稽核結果之建議事項，屆時將請相關單位回應或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另 105 全年度之稽核報告預於 106 年 3 月份之校務會議中報告。

2. 關於七十周年校慶餐會，校友服務中心為向校友展現這些年來北護的多元、活力及創新，規劃了校園導覽、教、研展示、熱情活力的社團演出及溫馨餐會，屆時還請各單位協助配合，共同完成這校內盛事。
3. 本室向「刑榮階紀念父母慈善事業基金會」募得新台幣三十萬元，將透過學務處發予本校需急難救助及家庭遭逢變故之學生。

(姚○○代表)

對於母語非中文之本校外籍生，建議學校應及早規劃相關補救輔導措施，以讓彼等及早適應課業生活之學習。

(校長指示)

請研發處研議相關方案或配套措施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討論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附件六，P24-30】，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現行出席行政會議之主管現況，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增訂主任秘書及研發長等文字。
- 二、配合10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19校務會議通過，刪除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有關研發處設置辦法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文字，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文，新增訂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以利推動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並明訂會議成員之組成及會議召開次數。
- 三、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修正條文擬自105年8月1日生效。
- 四、本修正條文經105年9月7日業務會報及105年9月14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 審議。【如附件七】

說明：

- 一、為因應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管監辦法之修訂，依規本校須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前製作「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案 12 月 13 日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
- 三、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

用資金變化情形。) 茲將本校彙編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如財務規劃書第 1 頁】	壹、前言
<p>教育績效目標</p> <p>【如財務規劃書第 2-21 頁】</p>	<p>貳、教育績效目標，包括</p> <p>一、2014-2017 年近中程計畫之緣起</p> <p>二、背景分析</p> <p>三、組織系統圖</p> <p>四、校務發展之 SWOT 分析與策略</p> <p>五、本校近中程計畫—訂定近程策略暨修訂中程策略架構圖</p> <p>六、本校近中程計畫制(修)訂作業流程圖</p> <p>七、計畫目標</p> <p>八、目標內涵:(一) 促進跨領域合作，提升實務創新與國際化(二) 推動體制再造，落實學院專業權責(三) 加強策略聯盟，實踐教學卓越(四) 活化校園空間，積極建設校區(五) 形塑專業形象，創新校園文化)</p> <p>九、近中程校務發展近年執行重點及校務行政措施</p>
<p>年度工作重點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p> <p>【如財務規劃書第 22-66 頁】</p>	<p>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包括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評估(困難點)、預期效益、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配數</p>
<p>財務預測</p> <p>【如財務規劃書第 67-78 頁】</p>	<p>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包括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說明、新建教學研究大樓營運期間財務評估、新建第三學生宿舍營運期間財務評估、長期資金(建設經費)推估表說明、校務基金 106-108 年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p>
	<p>伍、結語【如財務規劃書第 79 頁】</p>

四、本案擬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1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林清煌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八，P31-37】，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1 條規定：「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三、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

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四、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三、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送審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及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規定，增訂第12點第4項規定。

本案經本校105年12月9日105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修訂學則第三十條學生提前畢業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由於原學則提前畢業規定需「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以一班40人粗估，約為前5%優秀同學方有機會，門檻較高，過去符合條件學生人數甚少。
- 二、經查他校提前畢業規定，整理如【附件九 9-1，P38】；多校採用學業成績前10%，為鼓勵同學積極修業，及早畢業，故建議本校亦放寬成績限制至學業成績前10%。
- 三、修改前後對照表【附件九 9-2，P39】及修改後學則【附件九 9-3，P40-47】
- 四、本提案業經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

案由：擬刪除學則第五十條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退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學生之學習權及受教育權，國家應予保障。
- 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五六三號解釋文：大學對學生所為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受教育之權利，關係學生權益甚鉅。大學依其章則對學生施以退學處分者，有關退學事由及相關內容之規定應合理妥適。
- 三、承上，檢視本條文實已逾越比例原則之慮。本校「學生操行獎懲準則」已無任何與缺曠課相關之條文。故缺曠課應回歸學習面規範，而目前學則中已有缺課達三分之一時數扣考及累計雙二一學習機制，故擬建議刪除原學則第五十條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退學規定。
- 四、他校學則有關曠課退學處分與缺曠課扣考規定整理【附件十 10-1，P48】。
- 五、修改前後對照表【附件十 10-2，P49】及修改後學則【附件九 9-3，P40-47】。
- 六、本提案業經105年10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秘】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附件十一，P50-P5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第十條說明，性平案件之來源有申請調查及檢舉。
- 二、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略)…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
- 三、另教育部已統一有關「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的用詞。
- 四、爰此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四款及有關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其權責範圍之文字敘述，以趨完善。
- 五、本案經105年11月2日業務會報及11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15：25 分)

【附件一】第 122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總務處	請總務處說明籌建委員會進度及後續辦理事項。	已於 105 年 11 月 7 日奉校長核可，內聘 17 名主官管、外聘 3 位專家學者，共同擔任籌建小組成員，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核發聘函在案，預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籌建小組會議。	已完成	
2	圖書館	有關論文比對是否抄襲軟體(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目前限制每位教師之點數僅有 2 筆，學生僅有 1 筆，建請增加教師之點數。	1. 圖書館圖書館「快刀中文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採卡號密碼管控。因總點數限制，期初提供應屆研究所畢業生可申請一組卡號密碼(即 1 點)，老師可申請二組卡號密碼(即 2 點)，並於論文完成最後階段(即將投稿或發表)再上傳比對，所提供點數使用期限至 106.5.15。 2. 自 105.9.12 開放老師可重複申請。 3. 105.5.16 至 105.12.13 止，老師申請 34 人次(72 點)，學生申請 31 人次(31 點)，師生合計 65 人次(103 點)。 4. 主要比對來源：兩岸中文學位論文/網路中英文資料萬方數據庫、CNKI 數據庫。台灣的 OA (oPen access)博碩士論文，超過 25 萬篇全文。透過語意探勘比對技術，萃取雷同內容，提供比對結果。中英文網路文章數十億篇。包	已完成	

			含：Google 學術網頁資料庫、WIKI 百科、百度學術資料庫、百度百科文庫等等。								
3	電算中心	有關統計軟體 SPSS 之現況教學使用資源量，因有使用授權人數之限制，導致老師難於課室中練習，建請研提具體可行性改善措施。	<p>查訪各校 SPSS 網路授權狀況，請參照附件。以本校學生人數來推算，本校 SPSS 授權人數是不算少的，將擬定相關改善方案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預算許可，將依據廠商的三年分期付款方案，將 Base 基本模組補足到 70 個網路授權。 2. 本學期只有兩門課有同時段上統計軟體課程，建議各系所或教務處排課時，盡量排開同時段使用 SPSS。 3. 於明年寒假更新 SPSS 後端授權管理系統，屆時透過管理系統，更能準確的了解各模組的使用情形，並決定各模組數量的採購。 <p>各校 SPSS 統計軟體往網路授權數量如【附件二，P14】</p>	已完成							
4	秘書室	有關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 105 年 11 月 18 日曾去函教育部釋疑本案如【附件三，P15】，即稽核人員所成年度稽核報告，是指應向校務會議「報告」還是需經校務會議「審議」以及校務會議可否設置委員會或小組負責審議稽核報告。 嗣經教育部函釋略以：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範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無涉「通過」或「審議」。如【附件四，P16-17】 故校務會議以下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亦『不應』對稽核報告進行審查或審議。 2. 爰此，茲將代表於 11 月 16 日臨時校務會議中所提左項之問題簡要回答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所提問題</th> <th>簡要答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td> <td>依法無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僅需向校務會議「報告」即可。(依法行政)</td> </tr> <tr> <td>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td> <td>無需函報教育部，故亦無何時陳報之問題。</td> </tr> </tbody> </table>	所提問題	簡要答覆	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	依法無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僅需向校務會議「報告」即可。(依法行政)	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	無需函報教育部，故亦無何時陳報之問題。	已完成	
所提問題	簡要答覆										
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	依法無需經校務會議「審核」，僅需向校務會議「報告」即可。(依法行政)										
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	無需函報教育部，故亦無何時陳報之問題。										

		<p>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p>	<p>？何時呈報？</p> <p>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p> <p>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p> <p>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p> <p>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p> <p>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p>	<p>此為立法院刻意之修法，本校自當「依法行政」。</p> <p>法律定位為「報告」，自應尊重稽核權已隸屬於校長行政權之事實。</p> <p>此為假設性議題，實務上不易發生（此次報告為例，僅需15分左右。）縱使發生，解決方案為提前二、三星期前即將資料傳送代表先行研閱即可。</p> <p>依法行政其為「報告」事項，「報告」自有「報告」之意義。</p> <p>因依法行政為「報告」，其稽核權已屬校長行政權範疇，自無需校務會議「審核」或「背書」。</p>		
<p>3. 另將本案詳細說明如【附件五，P18-23】。</p>						

5	教務處、學務處	本校學生輔導系統目前尚無法提供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功能，請相關單位商議如何改善此情形。	針對本校學生輔導系統目前尚無法提供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功能，於12月1日經教務處、學務處及電算中心召開跨單位協商會議，會議共識為：目前本校針對導師輔導學生於學務處設有導師輔導紀錄系統，而教師輔導授課班級學生於教務處設有教學課程office hours輔導紀錄系統，基於保護學生個人隱私、使用頻率及成本效益之考量，建議教師輔導非授課班級學生之輔導紀錄可採自行留存紀錄(電子或紙本)作為日後教學評鑑或輔導學生之參考依據。	106年	
6	教務處	數年前，本校全校試題卷和答案卡皆是由教務處統一回收處理。目前則是由各位老師自行回收處理，或由學術單位自行編列預算處理。因考卷有個資，不宜隨便外流，因此不適合隨便丟給垃圾車回收。此外，如用碎紙機大量攪碎所有的考卷的方式來處理此事，則將花費大量的昂貴電費和碎紙機維修費，並增加行政助理的工作量。如讓各單位(含學術、行政)各自編列預算銷毀，則各個單位都需要編列同樣項目的經費，重複編列只會浪費更多不必要花費的經費。此外，校外有單位可以免費處理或幫助焚化大量的廢紙。但是需要本校自行將全校考卷集中送至該單位。如果本校能將全校考卷集中送至該單位，則本校只需花費本校公務車的汽油費，和幫忙將考卷搬到公務車可能需要用到的工讀費。建議	基於學生個資保護及試題不外洩之考量，為避免各單位重複編列預算，若經校方同意全校各科期中及期末考試卷由教務處統一編列試卷銷毀預算，以單一窗口回收並銷毀試卷，擬於105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每學年之第二學期期末考後一週內，由本處通知全校專兼任教師回收試卷之時間，以集中處理試卷。	已完 成	

		本校評估是否請教務處統一編列經費集中處理全校老師的考卷？			
--	--	------------------------------	--	--	--

[P1](#)

【附件二】電算中心追蹤事項報告:各校 SPSS 統計軟體往網路授權數量

學校名稱	學生人數	版本	授權人數	備註
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4828	Statistics Base 20	62	
		Regression 20	2	
		Advanced Statistics 20	2	
		Data PreParation 20	2	
		Forecasting 20	2	
		Categories 20	2	
		Amos 20	2	
		Custom Tables 20	2	
		Conjoint 20	2	
臺北商業大學	13270	英文網路教育版 15.0	60	For Win XP
陽明大學	4335	Statistics Base 20.0	50	
		Regression 20.0	7	
		Advanced Statistics 20.0	7	
		Custom Tables 20.0	2	
		Forecasting 20.0	2	
		ComPlex SamPles 20.0	2	
		Data PreParation 20.0	2	
		Conjoint 20.0	2	
		Missing Values 20.0	7	
		Amos 20.0	30	
中山大學	10396	SPSS BASE 17	65	
		SPSS AMOS	30	
		SPSS BASE 21	25	
東華大學	9875	SPSS 11 & 14	50	
臺北科技大學	9440	Statistics Base 23.0	30	
		Forecasting 20.0	3	
		Regression 20.0	3	
		Amos 20.0	3	
		Conjoint 20.0	1	
政治大學	16338	Statistics Base	70	上課優先使用
		Forecasting	70	
		Advanced	70	

※以上數據參考各校網址所提供的資訊 [P9](#)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函

機關地址：11219臺北市北投區明德路365號
承辦人：廖惠娟
聯絡電話：02-28227101 分機2004
傳 真：02-28218961
電子郵件：huichuan@ntunhs.edu.tw

受文者：本校秘書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護秘字第105001660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懇請釋疑本說明項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二條：「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中，有關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係僅指口頭或書面報告，或指該稽核報告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審議」之意，俾便有所遵循並請鑒核。

說明：

- 一、前述之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係指採口頭報告抑或書面報告之方式進行。
- 二、又本校校務會議是否得決議在校務會議下設置委員會或小組負責該稽核報告送校務會議之前先進行「審議」之事宜，以協助校務會議代表瞭解該稽核報告。

正本：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副本：本校秘書室

校長 謝楠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1869
聯絡人：吳宗融
電 話：02-7736-6165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二)字第1050164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函請本部釋疑「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22條之相關規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105年11月18日北護秘字第1050016601號函。
- 二、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18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應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稽核任務，應獨立超然，並得視任務需求，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第22條規定：「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作成年度稽核報告，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合先敘明。
- 三、校務基金稽核制度之目的，係為檢查並評估內部作業或制度有無缺失，並進一步衡量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又為使稽核人員能發揮有效之監督作用，爰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執行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精神，並依其稽核專業，出具稽核報告。
- 四、而稽核報告提報校務會議，係為使學校人員能充分瞭解校務基金執行成效，有無缺失或異常情形，並作為未來學校



校務發展之參考；爰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第3項規範稽核報告應向校務會議報告一節，無涉「通過」或「審議」。故校務會議下所設置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亦不應對稽核報告進行審查或審議。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留第公221交機訊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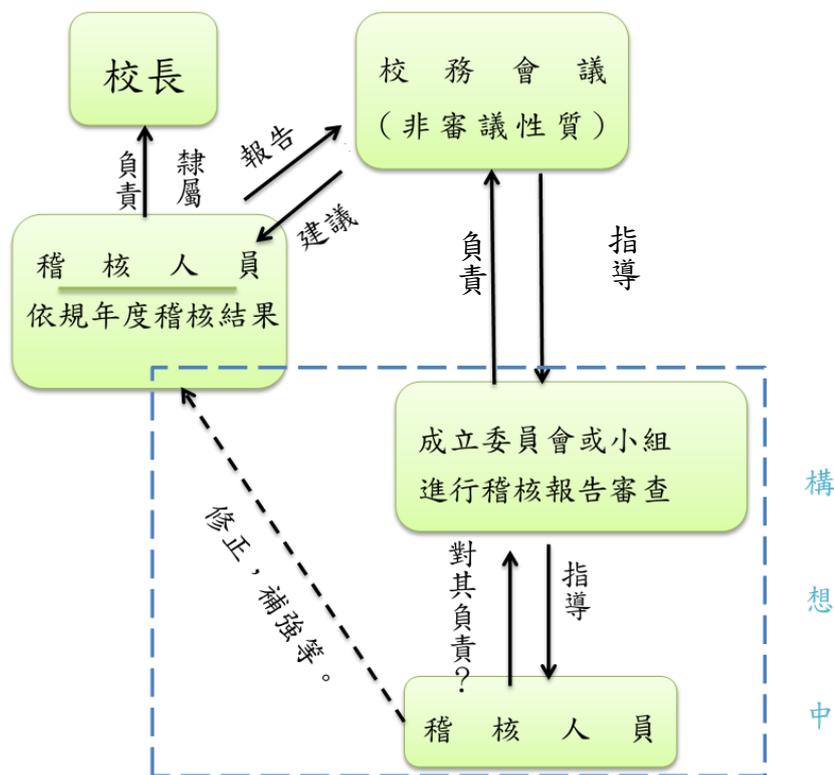
【附件五】秘書室追蹤事項報告

有關校務代表於11月16日臨時校務會議中之發言：「本校經費稽核報告書，請問其審核機制如何運作？該報告書未來是否會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何時呈報？因為稽核人員是由校長自行聘請來稽核校長自己所帶領的團隊使用校務基金的情形，是否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而且在報告書送到校務會議之前，並沒有校務委員參與其中，或事先了解該報告書內容是否詳實和周全，這如何能讓校務委員信服該報告書？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在校務會議這麼短的時間內消化資訊並提供有效的改善意見？如果不需要校務委員提供意見，那麼將此份報告書提到校務會議向校務委員報告又有何意義？如果未來該報告書需要呈報校外相關單位備查，那又如何讓校務委員能夠放心地為這樣運作出來的經費稽核報告書背書？」本室說明如下：

- 一、依據105年6月中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中：審計部表示原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5條，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惟查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大學等7校，經費稽核委員仍運作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等6校，俟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後廢止；而國立臺灣大學等38校經費稽核委員已廢止【如附件 P22】。
- 二、另審計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因現行法令規範或未臻明確，肇致稽核業務執行困難或存有疑義彙整表中述及依設置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有關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係採書面報告，或須列席校務會議為口頭報告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換言之，此已明確指出應向校務會議進行的方式是「報告」且無涉「審查」。【如附件 P23】
- 三、財務稽核之改變：修法前，校務會議經由經費稽核委員會透過稽核權監督、查核學術、行政單位財務運作情形；修法後，稽核權屬行政權，屬校長財務查核內控運作之機制。
- 四、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8條：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任務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查此稽核報告不需函報教育部，不需校務會議背書審查，其意義與各單位報告的性質相似。此與「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25條：「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及校務基金管監辦法第26條：「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之性質迥異。

五、「報告」和「審議」是截然不同之性質

1. 眾所周知會議議程中，各單位之「報告」就是「報告」，而提案必須經「審議」。二者性質迥然不同。
2. 我國總統得向立法院提「國情報告」，美國總統亦得向參、眾兩院提「國情咨文」，憲法學者專家咸認此報告絕非審議之性質。
3. 稽核報告不適於「審議」：如校務會議要進行審議(示意圖如下)，此作為似有侵害校長行政權之虞。



六、倘校務會議代表惟恐稽核報告太多，致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消化，然探究此一顧慮為假設性問題，事實上不易發生。其理由為：

1. 此次稽核報告將於 106 年 3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中進行，業經日前規劃整理，僅需報告 15 分至 20 分鐘左右即可完成。
2. 可規劃將稽核報告資料事先給代表研閱。
3. 校務會議與稽核報告人員之間磨合幾次後，倘有確實需要時，再研擬設置對校長負責之稽核報告「審議小組」，其為校長之幕僚性質之會議，該小組負責審議送校務會議前之年度稽核報告，其時程上亦未遲。否則貿然設置，恐疊牀架屋，功能不彰，成立必要性令人質疑。

七、另所提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所涉球員兼裁判，是否恰當之問題？

1. 依據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係直接隸屬於校長，由校長指派，並對校長負責，此係屬於法律層面之規範，本校亦須遵循之，此為所有國立大學皆須面對法律現實面之問題（稽核權已屬校長之行政權）。
2. 依大學法第 8 條規定：「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大學。」大學校長亦漸具有專業經理人之性質及角色，以往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對象可及於校長之財務，然因時空之推移及隨著設置條例、管監辦法修正後，亦轉而賦予校長更多之信任。然管監辦法第 18 條亦強調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在執行稽核任務時應秉持獨立超然性。
3. 雖乍看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此一設計似有缺口，然校長使用校務基金之財務倘有不法時，亦不乏有下述各種方法得以監督或制衡其可能之濫權或貪瀆行為，故整體而言，其他監督或制衡之管道仍屬多元且更具效果，故尚無需過慮此一問題之影響：
 - 教育部（部長信箱、校長評鑑等）
 - 監察院（彈劾、糾舉、調查等）
 - 檢調單位（罪証確鑿時將予判刑）
 - 校務會議（校長續任、去職等）

八、總結：

1. 稽核權屬校長行政權：稽核報告不需函報教育部，不需校務會議背書審查，其意義與議程中各單位報告的性質相似。

2. 所提稽核小組人員係由校長指派，所涉球員兼裁判，是否恰當之問題：此為所有國立大學須依法行政之問題，其他監督或制衡校長之管道仍屬多元且更具效果。
3. 倘校務會議代表惟恐稽核報告太多，致校務會議代表無法消化，此一顧慮為假設性問題，事實上不易發生，尚無需多慮。
4. 105 年度稽核報告應在 105 學年度最後一次校務會議前，亦即 106 年 3 月 8 日之校務會議中提出年度稽核報告。

【附件 5-1】秘書室追蹤事項報告

檔 號：
保存年表：
電子登錄

依發文號：105007337
收發日期：105年06月02日
副檔文號：105129537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8-7097
承 辦 人：廖常朋
聯絡電話：(02)7736-5952

受 文 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5月02日

發文字號：臺教會(一)字第1050076413號

速 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3件) 辦理情形、表1至表15、表11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4.doc、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2.xlsx、
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3.docx，共三個電子
檔案)

1051295378_1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4.doc
(ATTCH4)

1051295378_2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2.xlsx
(ATTCH2)

1051295378_3_624328f53f1088f33c47a484e73ccb7c_0076413A00_ATTCH3.docx
(ATTCH3)

主旨：有關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1至104年度決算餘絀、政府補助及學雜費暨5項自籌等收支餘絀等調查表，核有應請辦理事項一案，茲檢附「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04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及相關附件(表1至表15)各1份，請擬具辦理情形或聲復理由，於本(105)年6月7日前報部憑辦，並將電子檔傳送至accdep@mail.moe.gov.tw帳號，請查照。

說明：依據審計部105年5月31日台審部教字第1058552184號函辦理。

正本：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不含附小)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附表

教育部聲復審計部審核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監督情形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審核通知事項及內容	聲復理由或辦理情形
<p>一、國立大學校院整體財務短絀已逐年縮減，惟 7 成學校近 4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均未達收支平衡，允宜積極研謀開源節流措施：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下稱管監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復依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亦規定基金應依設置目的，考量其財務能力，本自給自足原則，力求有賸餘無短絀，年度賸餘應以逐年成長(短絀積極改善)為目標。經查 104 年度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決算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詳表 1)，較預算短絀 61 億 6,111 萬餘元減少 13 億 892 萬餘元，約 21.24%，主要係其他補助收入及 5 項自籌收入增加並擷節開支所致。經分析各校預算執行結果，其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等 5 校決算賸餘較預算增加、國立政治大學等 29 校決算短絀較預算減少、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等 3 校預算短絀而決算賸餘(同表 1)，合計 37 校預算執行結果較預期為佳(占 51 所學校之 72.55%)；且 51 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 104 年度決算短絀 48 億 5,219 萬餘元，亦較 103 年度決算短絀 49 億</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校 103 年度收支執行首次發生短絀，已依規定研擬開源節流措施，經 103 年 11 月 19 日行政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實施，並定期追蹤辦理情形(詳附件 1)。2. 開源節流措施成果<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增加學雜費收入： 本校僑生、陸生、港澳生及外國生等外加員額，因本校積極招生由 100 學年度之 29 人陸續增加至 104 學年度之 101 人，其中陸生與外國生之學雜費約為本地生的 2 倍。(2) 增加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04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總務會議決議就本校各項場地出借費用酌予調升及新增各專業教室租借之收費。另本校即將興建之教學研究大樓及學生第三宿舍，預計保留部分樓層供出租使用，以增加本校自籌收入。游泳池因每年虧損一百多萬元，已於 105 年招標委外辦理，預計每年將增加校務基金收入一百多萬元；另體育館及明倫館亦正評估辦理委外經營之可行性。本項收入已由 102 年決算之 2,541 萬增至 104 年之 2,927 萬元。(3) 有效財務經營與管理： 103 年底起積極管理本校定期存款與活期存款，由固定存一年定存之理財方式，逐步調整為利率較高之二年定期存款，每日活期存款餘額由平均每日 1 億元降低為 3 千萬元，其餘轉存定存以增加孳息收入，104 年度利息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 89 萬元，為前一年度 59 萬元之 1.5 倍。(4) 縮減年度分配經費：

1

外，餘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6 校由校內教師兼任稽核人員，臺北大學等 10 校由校內職員兼任稽核人員，與校長之隸屬關係並不明確(同表 10)。

- 2、復依管監辦法第 7 條規定：「管理委員會及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由學校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經查國立成功大學、政治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及臺南藝術大學等 4 校，迄未訂定稽核人員設置、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同表 9 及表 10)。又依管監辦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稽核人員違反任務執行規定者，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必要時，得懲處或調整職務；及同辦法第 22 條第 3 項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 5 年。國立成功大學擬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常駐校辦理稽核事務，該會計師事務所與學校係為委任關係，非雇主關係。委由會計師事務所常駐校辦理稽核事務，是否符合管監辦法相關規定，亦待研酌。另原設置條例第 5 條，有關經費稽核委員會相關規定刪除後，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設置已失法源依據，惟查 51 所學校：(1)國立成功大學、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政治大學、臺北科技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高雄餐旅大學等 7 校，經費稽核委員仍運作中；(2)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陽明大學、勤益科技大學、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大學及空中大學等 6 校，俟經費稽核委員任期屆滿後廢止；(3)國立臺灣大學等 38 校經費稽核委員已廢止(同表 9 及表 10)。另各校須依行政院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以單獨設置內部稽核小組或由內部控制小組

國立大學校院稽核人員因現行法令規範或未臻明確，肇致稽核業務執行困難或存有疑義彙整表

項次	項目	說明
1	稽核計畫及報告等文件簽陳程序	有關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其所簽擬之年度稽核計畫、稽核報告、追蹤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等公文書簽陳流程，係依學校一般行政程序先呈請主任秘書核閱再陳送校長，抑或直接呈請校長核閱。又稽核報告及追蹤查核缺失改善情形等公文書件，應否以密件方式呈閱。另年度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等公文書之檔案保管及歸檔方式等，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
2	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	<u>依設置條例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國立大學校院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向校務會議報告。」</u> <u>有關稽核人員向校務會議報告之方式，係採書面報告，或須列席校務會議為口頭報告。</u> 另各受查核單位，是否具有詢問稽核報告內容或調閱稽核工作底稿之權利，未見明確之規範及說明。
3	兼任稽核人員之懲處	鑑於多數學校由校內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惟目前尚無相關法令規範國立大學校院教師行政之懲處，教師兼任稽核人員是否適用管監辦法第 20 條之懲處規定，似有疑義。允宜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以調整職務取代懲處，以符合實務運作。
4	稽核報告之運用	未來貴部若將國立大學校院稽核報告結果列入校務評鑑及獎補助款訪視項目，則對僅設置 1 至 2 名兼任內部稽核人員之學校而言，其所承受之壓力與責任，影響兼任內部稽核人員未來續任意願，流動率將大幅提高，致稽核成效難以延續，影響貴部推動內部稽核制度美意。
5	內部稽核制度之推動方式	建議貴部於網站建置推動內部稽核制度知識分享專區，將相關規章、範例、教育訓練課程、典範學校之案例分享等，置於專區，以利各校內部稽核人員能迅速掌握最新之相關資訊，協助制度之推動。

【附件六：人事室 提案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增訂主任秘書、研發長等文字。</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略) 二、學生事務會議：(略) 三、總務會議：(略) 四、研究發展會議： <u>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u></p>	<p>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略) 二、學生事務會議：(略) 三、總務會議：(略) 四、院務會議： 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p>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重要事項之需要，新增第四款研究發展會議。明訂會議成員之組成及會議召開次數。 二、原第四款及第五款依序遞移為第五款及第六款。</p>

<p>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p>		
<p>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全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醫護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二、自動辭職。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六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各

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教育訓練、研究發展、技術合作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稽核經費運用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

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五、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人事室 提案三】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第 12 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p> <p>(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p>(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p>(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p> <p>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p>	<p>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p> <p>(二)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p>(三)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p>(四)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p> <p>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送升等。</p>	<p>一、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53023 A 號令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自一百零六年二月一日施行。</p> <p>二、配合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增訂第四項規定。</p> <p>三、為調整教師升等著作過於著重單一量化之標準，忽略研究之貢獻及品質之弊端，並回歸教師升等制度審查之精神，明定送審之著作、至多五件，並放寬年限規定，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p> <p><u>教師申請升等送審著作件數及期限，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u></p> <p><u>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u></p> <p><u>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u></p> <p><u>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u></p> <p><u>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u></p> <p><u>(二)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u></p> <p><u>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u></p> <p><u>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u></p> <p><u>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u></p> <p><u>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u></p> <p><u>得予併計。</u></p>	<p>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p>	<p>資格後之著作。</p>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原條文)

八十六年 五月 三日第 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一月 十九 日第二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 三月 七日第三十六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三十九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八點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四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二、十八點通過
九十二年四月九日第四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七點通過
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第五十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六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四點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六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八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七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二點
97 年 0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6 月 23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0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100 年 05 月 18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第 12 點
101 年 0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1 年 09 月 26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 點、第 19 點
103 年 0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9 點
103 年 09 月 24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第 12 點、第 13 點、第 20 點
104 年 01 月 21 日第 10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0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 點

壹・總則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之聘任及升等，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等有關法規辦理外，悉依本要點辦理之。
- 二、本校教師之新聘及升等資格分三級審查，由各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級教評會)初審，提經各所屬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複審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決審後，報請教育部審定。
- 三、本校新聘教師及教師升等，應在系(所、中心)編配教師名額內為之。

貳・新聘

- 四、本校新聘專任教師其資格審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五、新聘教師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以不提聘為原則。
- 六、本校新聘教師，除特殊情況外，第一學期擬聘者，應於八月一日前聘定，第二學期擬聘者，應於二月一日前聘定。
- 七、新聘教師程序如下：
 - (一) 新聘專任教師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 (二) 各系(所、中心)就所缺師資應組成教師甄選小組，公開辦理甄選(得以試教、面談或口試等

方式進行)，經系級教評會初審通過後，由各系(所、中心)填具[擬聘教師申請表]，經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連同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與有關著作或發明，提院教評會複審。

(三) 學院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四) 經院教評會複審通過後，[擬聘教師申請表]由院長簽核，提校教評會決審。

(五) 校教評會再審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

前項教師甄選小組，依本校專任教師甄選小組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辦理。

八、各級教評會對新聘教師之主要審議標準如下：

(一) 教師資格：本校新聘教師分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規定審查其教師資格。

(二) 學術成就或貢獻：以所得學位及已出版之著作或發明為準。

(三) 經歷：以教學年資及服務成績為原則，其在研究機構從事研究，或在其他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門職業或職務，著有成績並有專門著作者，得依相關規定核計其年資。

(四) 著作外審標準：新聘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已具擬聘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學院辦理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決議；其他新聘教師，依本校相關規定三級三審辦理。

九、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新聘教師，上、下學期作業時程如下：

(一) 系級教評會應於四月底、十月底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初審後，提交院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二) 院教評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複審，提交校教評會。如非以文憑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完成。

(三) 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十二月底前完成決審，簽報校長核聘。

十、新聘教師除業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到職起聘後一個月內備齊資料送交人事室辦理資格審查。

參·升等

十一、本校教師升等每學年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處理期間為六個月，其程序如下：

(一) 各級教師，符合本要點有關規定，且各該類科各級教師有名額者，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或一月十五日前，由申請人填具[升等申請表]、[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依各學院自訂之表格)，檢同學位證書或送審著作(含代表、參考著作)四份及[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教師證書、經歷證件影本向各所屬單位提出升等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 系(所、中心)應在收件一週內將擬升等教師資料送交人事室審查任教年資及著作之形式要件，符合資格者，送請各所屬單位，由各系(所、中心)主任(所長)簽核，並依序提經系級教評會會議初審。初審通過之升等案件，系(所、中心)應於八月底或二月底前提送各所屬學院教評會辦理複審。

(三) 系級教評會應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人選至多三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但應敘明理由。

(四) 學院彙整各系級教評會提出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申請人提出[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推薦委員 2 人，自參考名單或專家人才庫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

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審查結果提院教評會審議。經決議通過複審後，應於十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前提交校教評會決審。以著作升等者，院教評會併提出六至十位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送人事室辦理校級著作外審。

(五) 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彙整院教評會提出之「著作審查人參考名單」、「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名單」、「教師著作審查基本資料」簽會教務長核對教育部編印之「大學校院碩博士班概況」增補審查人選後，陳請校教評會主席、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共同遴選校外專家學者三人送請著作審查。俟外審作業完畢，應於十二月底、六月底前將審查結果提校教評會審議。升等通過者，人事室應於各年一月底、當年七月底前報請教育部核定並核發證書。

(六) 各級教評會審議結果應書面通知當事人，未獲通過者並檢附著作審查意見(含優缺點)，但審查委員及審查分數應予保密。

(七) 論文(著作)外審審查人員之遴聘原則：

1. 應迴避與當事人關係特殊或密切連繫的人員(碩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博士論文送審時之學位口試委員、代表著作之合著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等)。

2. 審查人以教授為原則，若無適當之教授人選，對於送審副教授以下資格者，可以副教授擔任之，但不得低階高審。

3. 審查人專長領域具成就或信譽者。

十二、本校教師升等，就現職之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等表現評審，各項目所佔比例分別為研究成績(60%)、教學成績(20%)、服務與輔導成績(20%)。其成績核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升等通過標準：

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二) 院教評會複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教學成績、服務與輔導成績均須達七十分以上(均以一百分為滿分計算)。

2. 研究成績依院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3. 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之內涵、評審基準，以及升等審查通過之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三) 校教評會決審升等通過標準：

1. 研究成績依校級著作外審結果審查之，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獲二人以上審查成績達七十分者為通過。

2. 以文憑升等者，得依院教評會複審通過逕行決議。

(四) 申請升等教師，其最近三年內因進修、講學、研究、借調、延長病假而無教學服務成績者，得向前追計與相同年數之教學服務成績。

本校教師得以教學實務成果或技術應用成果替代專門著作提交升等。

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審查基準由校教評會另訂之；各學院並應訂定該學院教師以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之基本門檻。

十三、申請升等教師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歷年所實際接受之聘書，配合教育部所頒現職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申請升等該學期結束時為止(一月或七月)。凡核准在國內外全時間講學、實習之年資，除因公奉准帶職帶薪者外，均不得採計升等年資。

教師進修學位，自九十五年六月起擬定學位論文研究方向前應先送系級教評會審核是否與同意進修之領域相關，如不相關，須延後一年始准予申請升等。

十四、送審著作經初審、複審、決審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處理

要點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五、教評會受理教師升等案件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

1. 審查升等教師之學位證件，或著作是否與任教科目相關。
2.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教學、服務與輔導成績。
3. 決定是否送請院教評會複審。

(二)院教評會

1. 審查教師研究、教學、服務與輔導資料，並評定成績，符合者再辦理著作審查。
2. 學院辦理著作外審：論文、著作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人審查。
3. 依各學院之聘任升等細則計算總成績，通過者送校教評會決審。

(三)校教評會

1. 學校辦理著作外審：以著作升等者，人事室將院教評會複審通過之升等著作送請校外專家學者三人審查。(院、校著作審查學者專家不得重複)。
2. 校教評會依照外審結果及學院所送之資料文件及升等教師之研究、教學、服務資料，進行審議。

各級教評會在審查過程中，如有認定之疑義，應予申請人書面或口頭辯明之機會。

十六、教師申請升等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教評會不予受理審查：

- (一) 未奉核准在國內外進修，以新學位申請升等者。
- (二) 現職教師在留職停薪、延長病假或全時間進修中，未實際授課者。
- (三) 兼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未滿二年者，但本校與校外機構之產學合作(建教合作)契約另有約定，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及為配合臨床實習場所教學需要，兼任教師在本校兼任滿一年(累積二學期)後，經系級教評會同意推薦，提校教評會通過，且符合相關法令資格規定者，不在此限。
- (四) 因提出申覆、教師申訴，經人事室報請教育部保留年資，該救濟案件尚未評議決定者。
- (五) 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

十七、申請升等之教師不服各級教評會審查決議，得於收到決議書之次日起七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覆。

申請升等之教師對於申覆結果不服或對於校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到決議書後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肆·改聘、不續聘、解聘

十八、本校教師改聘規定如下：

- (一) 教師經依升等程序並報請教育部審查通過者，由本校辦理改聘。
- (二) 兼任教師之改聘，每學期辦理一次。當年八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當年八月一日起改聘；當年九月以後至次年二月以前取得資格並完成申請者，自次年二月一日起改聘。
- (三) 教師之改聘程序比照本要點第七點有關新聘教師之程序辦理。

十九、本校教師如發生應予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系(所、中心)詳述理由及法令依據，經系級教評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於十日內轉報教育部核准，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各級教評會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件時，應予當事人答辯機會。

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自到職日起八年內未通過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證書者，第九年起不予續聘。留職停薪得折半計算延長期間，至多延後一年。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得延長其升等年限一年。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或副主管之年資得同數計算延長其升等年限。不續聘程序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

兼任教師之續聘，應檢附教學評量，提系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評審。自 99 學年度起，兼任教師授課科目之教學滿意度或教學評量平均須達 3.5 級分，或經系級教評會審定達 3.5 級分標準者，始能續聘。

伍·附則

二十、新聘教師經教育部審查未具相當等級教師資格者，予以改聘或撤銷其聘任。

二十一、教師以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其評審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兼任教師之送審資格審查，依本校升等規定辦理。

二十三、各學院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其聘任升等審查細則；該細則經院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

二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教務處 提案四】 附件 9-1：學則提前畢業他校規定

學校	學則提前畢業規定
<p>北護</p>	<p>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p>
<p>台北科大 (學業總平均、操性 80↑、體育 70↑、系排前 10%)</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組規定全部應修科目與學分，且同時符合下列標準者，得提前畢業： 一、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系(組)該年級(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二、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體育為必修之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p>
<p>台中科大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操性 85↑、系排前 10%)</p>	<p>第五十一條(提前畢業) 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符合下列條件，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新生、轉學生入學編入三年級(含)以上者，不得申請提前畢業)： 一、申請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或學業成績累計名次在該系該班級前百分之十。 二、申請前必修科目皆及格。 三、申請前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五分(含)以上。 四、有實習年限者，應先完成實習。 五、在符合修課學分上下限規定下，確能於期限內修畢規定之畢業學分總數(含校定及系定畢業門檻)。 符合上列申請資格之學生，提前一學年者應於預期畢業學年之前一學期(大二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提前一學期者應於預期畢業學期之前一學期(大三下學期)開學兩週內提出申請，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再經本校教(部)務會議複審通過後，辦理各項作業。</p>
<p>台灣科大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班排或系排前 10%)</p>	<p>學則：第三十七條 有關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前畢業辦法： 第二條 除在職班外之本校大學部學生成績優異者，於最低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畢業應修學分數，得申請提前畢業。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除每學期操行成績應不低於甲等外，尚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學業成績每學期平均需達八十分或GPA3.38以上。 (二) 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 (三) 不分系學生每學期名次列該班或該系或主修系該班或該系前百分之十以內 (四) 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達八十五分或GPA3.73以上。 (五) 錄取研究所且經所屬系審核同意。</p>

學校	學則提前畢業規定
雲林科大 (各學期學業平均 80↑、各學期班排前 10%)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 一、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 三、各學期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並修習第二十三條規定之該學年或學期學分數。

【附件九:教務處 提案四】 附件 9-2：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且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 <u>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u> 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原每學期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修正為學業成績累計總名次在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

【附件九:教務處 提案四】 附件 9-3：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原條文)

本校 98-04-01/98-06-24/101-01-18/101-06-27/101-09-26/102-3-13/103-1-22/103-6-25/105-1-20 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教育部 96-03-07 台 96 技四 0960026503 號/
教育部 98-07-22 台技(四)字 0980124957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2-01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1689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2-05-06 臺教技(四)字第 1020062306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2-21 臺教技(四)字第 1030020482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3-9-12 臺教技(四)字第 1030131130 號文核定/
教育部 105-04-07 臺教技(四)字第 1050044335 號文核定/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章 入學資格、學籍管理

第一節 入學資格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四年制各系：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學校(包括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畢業或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二、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類科補習學校(含空中補校)或實用技能班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四、持有國外學歷證件，並經查證認定相當於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
- 五、大陸來台設籍，持有大陸高級職業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 六、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或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技術士證資格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七、合於以同等學力報考之規定者。
-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綜合高中畢業者。

第三條 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經相關入學方式錄取者，得報考本校二年制各系：

- 一、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者。
- 三、持有考試院舉辦之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乙級(或相當乙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或取得甲級(或相當甲級)技術士資格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五、經專科學校程度之學力鑑定考試及格，並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六、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專畢業學分，並持有證明文件者。

- 第四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各系。
- 第五條** 凡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得報考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第六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符合教育部認定標準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有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碩士班就讀。
- 第七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經博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合於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者，得入博士班就讀；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凡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大學部相當年制及年級就讀，招生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 第九條** 外國學生得依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申請入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前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驗證；大陸學生僅得與教育部公告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合作，修業年限學分採計或抵免學位授予等學籍有關事項。本校在學學生經核准得同時在國內或境外大學修讀雙學位，學生修讀雙學位辦法另訂之，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十條** 學生入學報到時須依報考資格繳交學歷證明文件後始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經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之，否則溯及取消其入學資格。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回溯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究其畢業證書，並得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第十一條** 新生及已取得轉學資格之轉學生因重大疾病、應徵召服義務役、懷孕、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辦法」之規定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節 學籍管理

- 第十二條** 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 第十三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所別，肄業年級與學籍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均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籍資料由本校建檔後專人負責永久保存。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另以要點訂之。
- 第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送教務處更正列管。

第三章 註冊、選課暨學分

第一節 註冊

第十五條 學生報到或註冊，應於規定期間內繳交各項費用：

- 一、開學九週後，仍未繳清學雜費、學分費或學雜學分費者，即令退學。
- 二、開學十六週後，仍未繳清加選學分費者，該科目不予計分。

第二節 選課暨學分

第十六條 每學年分上、下學期；必要時得依暑期開班授課要點於暑期開班。暑期開班授課要點另訂之。

第十七條 大學部二、四年制日間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五學分，下限九學分；二年制進修部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上限二十二學分，下限六學分。成績優異學生，前一學期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二十、轉系、轉學、修習學程(模組)、修習輔系或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至二十八學分。修習較高年級或他系課程需經系主任核可後才得以修課。學生遇有特殊情況無法達到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經系所主任同意者得酌減應修學分數，減修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惟修業年限仍需符合學則第二十六條之相關規定。

學士後各系學生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學士後各系與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訂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部應屆畢(結)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免予註冊，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十九條 碩、博士生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數由各系、所訂定之。碩、博士生應於各系、所規定期間內商請指導教授選定論文題目。

第二十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二十一條 學生須依本校選課辦法及各系規定課程辦理選課，校內選課及校際選課要點另訂。

第二十二條 日間部學生與在職班學生得申辦相互選課，惟以不超過當學期所修總學分三分之一為原則。

第二十三條 學生須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否則成績學分概不承認。

第二十四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所修衝突之科目一律予以註銷。已經修習及格且名稱相同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之課程，其成績不予採計。

第二十五條 學生符合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各項規定者，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四章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成績核計

第一節 修業年限、畢業學分

第二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採學年學分制，各學制修業規定如下：

- 一、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二年，所修學分及應修科目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二、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四年，所修學分總數依各系規定，除必修之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完成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 三、二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學分數與規定與該系二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七十二學分。
- 四、四年制進修部修業年限五年，但得延長二年，其應修分數與規定該系四年制相同，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 五、學士後各系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系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系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六十學分，惟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專班修業年限以一至二年為原則，實際修業年限由各學士學程自訂，但得延長二年。各學程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學生入學前已修讀學士學位層級以上相關領域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抵免後，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惟各學程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及調整可抵免學分數，經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體育、軍訓選修科目學分數，應併入前項一～四款學分數內核計。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應修習課程，由各學系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

第二十七條 本校碩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

第二十八條 本校博士班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三至七年。博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除論文外由各所訂定之，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

第二十九條 修讀雙主修或輔系學生之延長修業年限，另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各該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前項之成績優異乃指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班前二名以內。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系規定應修學分，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其應修學分數由系主任視第十七條之規定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修業年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學籍及休學之期限。

第二節 成績核計

第三十二條 大學部學生學業成績評定，分下列四種：

- 一、日常考查：由教師隨時舉行之。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三、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在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 四、會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三十三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必修或選修之體育、軍訓）、操行二種，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計分法分為下列五等：

-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
-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三、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四、丁等：未滿六十分者。凡成績列入丁等之科目，不給學分，必修科目須予重修。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給予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第三十四條 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為積分。
- 二、所修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科目在內。
- 六、各學期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日常考查、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成績計算，上網登入成績系統。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更改。但因登記或核算錯誤，由任課教師以書面提出申請，經教務長同意後，始得更正。若有改變及格狀況者，經任課教師提案教務會議決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期中、學期考試曠考之學生，其曠考科目之成績，概作零分計算。

第三十八條 學生於期中、學期考試時因故請假核准者，得予補考，以一次為限。公假及直系尊親屬之喪假補考按實際成績給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以六十分為基數，碩、博士生以七十分為基數，超過部分以百分之八十計算。

第三十九條 碩、博士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碩、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條 學生於考試時若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過、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學生成績優異，應給予獎勵。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休學、復學、退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未能上課，事前須辦妥請假手續，其因病請假逾三日者，須經校醫或公立醫院之證明。如因特別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自缺席之日起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
- 第四十二條** 未經請假或假期已滿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
- 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四十四條** 學生以公假出國者，出國期間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以公假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採認由各系決定之。
- 第四十五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得自行申請休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應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學生若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得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予以定期休學。
- 第四十六條** 休學應以學期為單位，以四學期為限，惟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得再延長一或二學期。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並獲核准。學生應徵服役，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之學年或學期，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時間應自休學年限中扣除。
- 第四十七條**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為哺育幼兒申請休學者，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第四十八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之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就讀；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就讀，休學學期內已評定之各項成績概不計算(含重補修課程及寒暑假提前開課課程)。
- 前項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由相關處室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應復學之休學生，欲繼續休學並於註冊前提出申請且獲核准者，可不必註冊，否則應先行註冊。
- 第四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決議退學者。
 - 五、未經學校同意同時在他校註冊入學者。
 - 六、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請退學者。
- 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 一、大學部：
 - (一)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 (二)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三)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五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第五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 行為不檢，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開除學籍者，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五十三條 學生修業一學期以上退學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不得發給。開除學籍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並不准再應考本校入學考試。

第五十四條 學生對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不服者，得於規定期限內，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評議辦法提出申訴，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申請學分證明書。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

第五十五條 本校學生入學後，得依相關規定申請修讀輔系、雙主修或轉系。「輔系辦法」、「雙主修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之。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入學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規定日期申請日間部與進修部互轉。

第五十七條 學士後各系學生及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輔系、雙主修或轉入一般班級就讀。

第七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八條 大學部學生修業期滿，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一、 修滿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含必修之體育)，成績及格者。

二、 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三、 完成服務課程者。

四、 通過本校英語能力鑑定者。

五、符合院、系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規定應納入系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學士後各系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系」字樣。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其畢業證書應加註「學士後○○○學程」字樣。

第五十九條 碩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予碩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碩士學位考試細則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條 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規定者，准予畢業並授與博士學位證書：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博士資格審核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者。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者。
- 四、符合院、系(所)規定之其他畢業條件。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之規定應納入系(所)修業規則；須經所屬系(所)、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並於招生資訊中公告。

第六十一條 修習師資培育中心學程之學生，若符合本系、所之畢業資格，而尚未修畢學程之應修學分且未達修業年限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繼續修讀學程，或申請放棄學程，向教務處申請畢業。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未能於修業年限內通過博士學位考試者，其畢業學位之取得，准依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本校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有關該生入學考試及資格、註冊、繳費及選課、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休學、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與畢業資格條件等彈性修業機制依本校「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十四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P6

【附件十:教務處 提案五】10-1 他校學則有關曠課退學處分與缺曠課扣考規定

學校	學則曠課達四十五小時退學規定	學則扣考規定
北護	<p>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大學部： （一）<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p>	<p>第四十三條 某一科目缺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台灣科大	<p>未有此規定</p>	<p>未有此規定</p>
屏東科大	<p>未有此規定</p>	<p>第三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課節數達全學期該科授課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扣考），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其後續缺課節數不再列入缺課紀錄。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日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日數三分之一者。</p>
台北科大	<p>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第三十六條 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 第四十一條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p>
台中科大	<p>第五十二條（退學條款）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一、全學期曠課節數累積滿四十五節者。</p>	<p>第十五條 學生任一科目曠、缺課總節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時，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且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雲林科大	<p>第四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二、全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未經准假或請假已滿且未辦理續假而缺課者，以曠課論，授課教師得以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考試曠考者，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第三十九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經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一週內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本學則規定者。</p>

【附件十:教務處 提案五】 附件 10-2：學則修改前後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備註
<p>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大學部： (一) 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 (一)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二) 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四)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第五十條 各學制學生有下列情形者，亦應另退學： 一、大學部： (一) <u>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二)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三) 港澳學生、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含體育、軍訓之選修課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累計兩次者，應令退學。但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四) 修業年限（含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五)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不受第一項第二、三兩款之限制。 二、碩士班研究生： (一)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班研究生： (一) 未能依所屬系、所規定年限與次數內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二) 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完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三) 學位考試不及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p>	<p>刪除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退學規定。</p>

【附件十一：秘書室 提案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 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用詞統一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調查或 <u>檢舉</u> 案件之受理審查。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審查。	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第十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調查 <u>或檢舉案件</u> 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申請調查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同上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 <u>前項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決議不受理後，提出</u> 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申請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第十八條：(略)……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另第三十二條：(略)……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釐清此項申復係為案件受理與否之申復。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 <u>接獲對案件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申請</u> ，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審議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申請申復案件經認定為有經申復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命組申復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第五章第三十二條：(略)……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學校若接獲對懲處結果不服之申復案，即應組成申復審議小組。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原條文）

102.09.25 校務會議通過

102.0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0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0.09.21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訂定之。

第三條 性平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小組決定之，其權責範圍如下：

- 一、申請調查案件之受理審查。
- 二、申請調查案件經認定為有經調查小組調查必要時，得命組調查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調查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 三、申請申復案件之受理審查。
- 四、申請申復案件經認定為有經申復小組審議必要時，得命組申復小組，並代表性平會推薦申復小組委員予校長核可。

第四條 性平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任期為二年。其中女性委員應達二分之一以上，男性委員應達於三分之一以上。

性平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則包括教師代表七至九人、職員工友代表各一人、學生代表二人及學者專家二人。教師代表由三個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職員代表由人事室推薦、工友代表由總務處推薦、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推薦、學者專家二位，由業務協調單位推薦。均由校長聘定之。

性平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校長擔任之；置副執行秘書二人，由主任委員聘請學務長及適當人員擔任之。秘書室為業務協調單位。

第五條 性平會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時止。

- 第六條 性平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性平會由校長為會議主席，校長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職務。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
- 第七條 委員於行使職權時，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關於迴避之規定。
- 第八條 性平會非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第九條 本校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 第十條 本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生相關費用，編入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